

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效)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修订前后的内容对照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,779.199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,270.4094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,779.1994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,270.4094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6 日